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：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：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

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第十一条“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”，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已计入营业外收支，故前述新修订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